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偿债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在“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要求，现就债务人提交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经营方案和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项下经营方案和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情况

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的经营方案和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一并提交，经营方案具体详见附件一，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具体详见附件二。

二、特别提示

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及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鄞州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偿债方案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后的债务人拟按如下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一、杉杉股份板块

（一）杉杉股份板块总体发展思路

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将全面负责杉杉股份板块杉杉股份的运营。重整投资人将在全力做好杉杉股份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充分发挥其全球化业务拓展经验，全球管理、运营及资金调拨优势，大量的、多元化的客户资源，通过资金投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杉杉股份的资源支持，推动杉杉股份持续、健康、优质发展。在此背景下，杉杉股份将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持续赋能新能源、新型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创新与成本领先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及优化运营效率，巩固全球行业领导地位。杉杉股份未来经营和治理安排将充分贯彻以下原则：

一是**导入全球化销售网络和企业管理能力，打造全球产业龙头**。杉杉股份致力于巩固其在负极材料和偏光片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导地位，将充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网络优势，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构建

国际化出海网络，抢占海外市场份额，脱离低效的“内卷式竞争”，打造全球产业龙头。同时，重整投资人将结合自身的企业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特别是境外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流程管控，巩固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实现降本增效。

二是做精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显示产品大尺寸化、消费电子替代需求增强，叠加 5G/8K 及 AI 等技术推动显示市场稳定上升的大环境下，杉杉股份将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集中资源于关键领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驱动产品技术迭代与高端化升级，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推进“聚焦战略”，剥离处置非核心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杉杉股份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在负极材料方面，将持续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投入力度，支撑高性能产品开发，提升人造石墨、天然石墨、软硬碳、硅碳产品的竞争力，加速新型负极产品产业化进程以及负极前沿技术的布局。同时，在偏光片领域，将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通过协同创新推动显示产业的技术迭代和提升，持续强化公司研发实力，促进超大尺寸、车载显示、OLED 用偏光片等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

四是坚持成本领先战略，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杉杉股份将坚持成本领先战略，优化运营效率，持续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负极

材料方面，将通过技术降本、供应链降本、生产效能提升降本等关键举措，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偏光片方面，将持续推进精益革新和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

五是追求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杉杉股份将坚持关注财务风险，合理控制有息负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链风险。同时，更加重视规范性运作，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规范企业行为，继续强化运营风险管控，守住安全、质量、环保等红线，确保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履行好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是留住核心人才，驱动公司长期发展。杉杉股份所从事的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业务，均属于激烈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公司的核心人才优势是公司取得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重整投资人取得杉杉股份的控制权后，将继续依托原有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为其提供多层次的激励，把核心人员的利益与杉杉股份的长期发展绑定，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其更努力地提升运营效率、控制成本、开拓市场，最终带动杉杉股份业绩和价值增长。

（二）杉杉股份板块经营方案

未来，杉杉股份将充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宝贵资源及全方位优势，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创新与成本领先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及优化运营效率，巩固全球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 巩固和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负极材料：通过进一步提升材料容量、充放电倍率、循环性能等方面持续提升人造石墨竞争力；加大硅碳材料和多孔碳方面的研发投入及产能配套，加速硅碳材料的客户认证和推广；加速前沿技术的布局，在已建成的固态电池、干法电极、圆柱电池的基础体系平台上强化上下游合作，保持前沿生态技术应用协同开发。

偏光片：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通过协同创新推动显示产业的技术迭代和提升，聚焦超大尺寸、中小型高端、车载显示、OLED 用偏光片等高增长赛道，加速拓展和迭代高附加值产品矩阵，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

2. 持续强化与客户的关系

负极材料：巩固消费电子头部市场优势；持续深化与动力和储能头部电池厂商的合作并提升份额；扩大与终端车企合作；加速拓展欧美日韩市场。

偏光片：继续加强与下游主流面板厂商的合作关系，凭借前端产能优势和后端 RTP/RTS 等供应优势，实现产品稳定供应。借助重整投资人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偏光片的产品结构，增强偏光片业务的获利能力，最终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赢发展。

3. 深化供应链合作

负极材料：深化上游战略协同，构建针状焦、石油焦、煨后焦等关键原材料保供体系，以进一步强化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

持续提升原材料开发能力，通过低成本焦替代方案以及焦类材料定制调控技术，实现原料端降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偏光片：通过协同重整投资人对偏光片上游材料的影响力和布局，解决原材料短缺、上游产能受限和关键材料卡脖子等偏光片企业所面临的一系列共性问题，推进材料费用节减，并积极推动原材料本土化合作进程，保障上游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

4. 全面降本，提升盈利能力

负极材料：全面推进人造石墨制造降本增效。负极板块各地工厂积极推进人造石墨产品的降本工作，研究院、销售、PMC 以及供应链建立跨职能协作机制，系统化推进工艺路线升级（如石墨化工工艺改进升级等）、供应链协同降本、生产效能提升等关键举措，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且，可以充分发挥重整投资人在石墨领域的合作资源，定制化开发贴合负极材料工艺用的石墨制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偏光片：将持续推进精益革新和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直通率和良率等，降低材料损耗率。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战略供应商合作，推进材料费用节减。

5. 加速出海，弥补海外短板

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公司已规划芬兰 10 万吨负极产能项目，目前 EIA 环评公示已完成。未来将充分发挥重整投资人的国际化优势和资金支持，可有力支持杉杉股份的国际化

发展，加速杉杉股份负极海外基地的建设、海外客户的拓展和海外供应链的构建，提升杉杉股份负极业务的海外市场份额。

根据杉杉股份的实际情况，重整投资人将适时调整上述经营方案。

二、其他资产板块

针对纳入服务信托的除杉杉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板块，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担任处置机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存量资产盘活处置方面具备显著优势。

成立至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管理处置了近两万亿元不良资产，使百余家重点国企脱困，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上市扫清了道路，超额完成财政部下达的收现率和费用率承包任务。在商业化发展阶段，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思路成为国内领先的不良资产管理者。在大量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积累了卓越的项目获取、风险定价、运营和处置能力。

其他资产板块管理与处置方案概括如下：

（一）中静四海的股票与对中静新华的债权

对于杉杉集团持有的中静四海 100% 股权，清算价值评估值约为 7.78 亿元，徽商银行股票按当前市值约 15 亿元，按照徽商银行每股净资产价值来看，更是高达约 50 多亿。

为提升该项资产的价值，可以寻求与中静新华协同出让徽商银行股票的可能性，中静新华与中静四海持有的徽商银行股票合计持股达到控股地位，若能达成一致，有望推进徽商银行的重组，在处置过程中形成溢价，从而实现价值最大化；退一步，可以通过行使中静四海 100% 股东权利的方式，在保障中静新华知情权、竞价权的基础上，妥善处置底层徽商银行股权，或者可以通过推进司法执行程序，处置中静四海 100% 股权，不仅实现杉杉集团所持财产价值，同时也实现提升中静新华对 18.8 亿元生效判决书的履行能力。

在对外处置之前，徽商银行分红款汇入中静四海可控账户后，可通过行使中静四海 100% 股东权利的方式，出具股东会决议对徽商银行股权分红款按年在提存法定公积金及缴纳税费后进行回收。

（二）各类对外投资

杉杉集团对于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有 24.3 亿元，主要底层资产为杉杉医疗板块（包括 4 家医院）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 股份等资产。对于该项资产，因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与另一方有限合伙人隶属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故目前价值被低估，后续有必要与其有权决策主体达成一致，进行协同处置，方可实现价值最大化。对于正常运营中的 4 家医院，可从底层项目主体着手，以

公允价格转让，并实现由下而上的回款。对于其他对外投资，拟通过行使股东知情权对公司情况进行调查，后大致分为具有重组价值的、适合寻找买方出售的和需要推进破产清理的三类，分类进行处置。在净资产处置权属转移不便或者税负高昂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变更管理层后持有 3 年，经过法定诉讼时效，充分排除或有债务风险的基础上，处置底层资产所在主体的股权，以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

（三）不动产

杉杉集团持有的不动产价值相对透明，对于杉杉大厦的三层物业可遵循抵押权人意愿，进行公开处置；其他物业中，包括有一处产证因历史原因登记在杉杉股份名下，而杉杉股份早年以书面方式认可归属于杉杉集团的不动产，清算价值评估值约 2,900 万元，虽杉杉集团原始取得凭证缺失，但杉杉股份上市时亦未将该块资产纳为上市主体资产，仍有望通过诉讼程序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实现回收处置。

（四）商标类资产

目前商标类资产的授权使用方有收购意愿，该项资产适合与意向收购方进行磋商，并择机出售。

（五）账面金额约 95.98 亿债权

对于账面金额约 95.98 亿债权，后续处置将做分类管理，对于凭据充分、对象有偿付能力的，及时诉讼追收；对于凭据充分，但对象缺乏偿付能力的，可以尝试推进或参与其破产分配；对于凭据不

充分，对象缺乏偿付能力且无法推进破产的，作为资产包挂拍，按账面价值不断打折，直至成交不失为妥善且高效的安排，实现债权人分配利益最大化。

附件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的实际情况，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债权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四类。

（一）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重整受理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职工债权总额为 1,357,165.60 元。

（二）税款债权

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截至重整受理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税款债权总额为 106,003,256.46 元。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大于优先受偿范围的，超出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并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进行调整与受偿。

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0,979,777,925.84 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5,324,231,644.73 元，暂缓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5,655,546,281.11 元。

（四）普通债权

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普通债权总额为 31,075,438,623.34 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8,119,438,899.99 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783,676,433.68 元，未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72,323,289.67 元。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设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源的来源

本次重整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资产进行了充分发掘和整合重组，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设立服务信托等方式，最大程度增厚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偿债资源。本次重整中，偿债资源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自有货币资金、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三部分构成。

（二）各类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或者预留，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向职工支付。

2.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将根据担保财产的类型在优先受偿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优先受偿范围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受偿，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1）杉杉股份股票质押担保的债权

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债权人有权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一受偿，需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

方案一：以其杉杉股份股票担保物价值（以股票投资人出价计）为限，在其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 100%以货币方式受偿，清偿时间不晚于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

方案二：就其每 1 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 1 份服务信托优先级 B 类份额方式受偿，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债权人享有担保的杉杉股份股票的税后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

（2）其他资产担保的债权

以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财产作为担保物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每 1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取得 1 份服务信托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各优先债权人的原担保物的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

信托后续处置信托财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持有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在其担保物处置后可分配金额范围内，以 1 份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享有 1 元分配权的方式获得优先分配，并注销已获得分配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

(3) 未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份额调整为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享有的担保物完全处置后可分配金额不足以分配对该担保债权人享有的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或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时，未获得分配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和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调整为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人以其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受偿的普通级信托份额可以选择如下两种清偿方案，需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

(1) 方案一

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债权获得 1 份服务信托的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方案二

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3.6202% 获得现金清偿。计算逻辑为：假设债务人持有的保留股票（不含权属争议部分）全部以增补出售的方式，按照直接出售的股票之相同价格出售予股票投资人，则在杉杉集团无需缴纳 2025 年度所得税之前提下，普通债权人就债务人所持之杉杉股份股票资产可获之现金清偿率为 3.6202%。股票投资人在《重整投资人协议》项下同意按照债权人的受偿选择增补收购股票，故就债务人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的价值，普通债权人可以选择以该受偿率现金受偿。其中：

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3 个月内，每户普通债权人可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1.5966% 获得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6 个月内，且杉杉集团 202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于杉杉集团通过向信托项目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值出售部分资产的方式产生足额可税前扣除的损失，确认无需再缴纳 2025 年度所得税后，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2.0236% 获得现金清偿，若杉杉集团 2025 年度须实际缴纳所得税的，则根据公式“ $(1 - \text{杉杉集团 2025 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 792,758,783.39) \times 2.0236\%$ ”调整确定其现金受偿率；

选择方案二受偿的债权人，以其未获得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每 1 元获得 0.963798 份服务信托的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现金清偿率发生调整的，则其每 1 元普通债权可获之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按照“1-现金清偿率”之公式相应调整。

无论选择何种清偿方案，若铭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优先债权（合计金额 478,012,285.86 元）经法院裁判其担保权被全部撤销的，全体普通债权人将另行获得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的 1.1618% 的补充现金清偿，如前述优先权被部分撤销的，则根据公式“被撤销优先权金额 / $478,012,285.86 \times 1.1618\%$ ”计算其补充现金清偿率。

5. 劣后债权

除《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受理日前所有滞纳金、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等劣后债权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债权获得 1 份服务信托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在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以 1 份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享有 1 元分配权的方式获得分配，并注销已获得分配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

（三）预计债权的受偿方案

1. 暂缓确定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将按照债权人申报债权性质、债权申报金额及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的可能成立的最大债权金额预留偿债资源。该类债权在依法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亦需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明确若其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其就普通债权选择何种信托份额受偿方案，逾期未进行选择的，视为选择方案一。做出选择后，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仍须待其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方可领受现金分配款和/或服务信托份额。

2.未申报债权

对于可能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构成债权债务关系，未在重整期间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由管理人统一按照普通债权方案一的受偿方式预留相应偿债资源，预留期为自破产重整受理日起 3 年，期间补充申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预留期限届满后，除因诉讼仲裁未决等原因而暂未确认的债权需继续预留偿债资源之情形外，预留的现金类偿债资源归入信托财产，用于补充分配，预留的信托份额将予以注销处理。

预留份额不足的，由受托人为补充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增设信托份额，并在下次分配时优先向其补足分配款。

未申报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未申报债权在申报并经依法确认后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三、偿债资源的分配与预留

（一）偿债资源的分配

1. 偿债资金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可获得的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如债权人已经通过申报系统提供过银行账户，将默认以该银行账户作为受领偿债资金及接受服务信托收益分配款（如有）的初始银行账户；如债权人未提供银行账户或需修改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的，可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债务人或管理人进行修改。未提供、未提出修改或提出修改时偿债资金已向原银行账户完成分配的，债务人或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对于未提供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金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服务信托份额的领受与分配

（1）领受手续

以信托份额清偿债权的债权人和原出资人，均须按管理人通知与信托发起人和受托人办理信托份额受让手续，在指定期限内完成

相关协议签署或必要的受领操作，并提供涉及受领信托份额的所有材料与信息。信托份额抵偿债权人所持债权的金额将按照信托财产的价值（其中杉杉股份股票按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前 20 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其余资产按清算价值评估值）计，不影响债权人继续就剩余债权向除债务人外的任意保证人或债务主体追索债权。受托人在收到债权人提交的材料与信息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信托份额分配。

如债权人已通过债权申报系统提供过身份信息，包括登记主体名称/姓名、登记主体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送达信息（指定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将默认以前述身份信息作为登记受领信托份额的相关信息；如债权人未提供身份信息或需修改登记受领信托份额的相关信息，可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债务人或管理人进行修改。未提供、未提出修改或提出修改时相关信息已提交至信托机构的，债务人或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应由其受领的信托份额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其他主体，但由此可能导致的信托份额无法办理登记或其他法律纠纷以及市场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信托机构在根据债权人书面指令完成登记和分配后，债务人清偿责任视为履行完毕。

（2）已确认债权不及时领受信托份额的后果

已经审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内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完成信托份额领受程序的，仅作为信托的名义受益人，其可领受的信托份额由信托发起人暂为提存，计入信托份额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信托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该部分信托份额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仅进行计提，而不实际进行分配，已计提的信托利益留存在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专户中。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届满 3 年，因其自身原因仍未能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并完成信托份额领受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该信托受益权，提存主体持有的相应信托份额注销，该部分信托份额所对应的未实际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重新计入信托财产。

（3）对于无法或不便持有信托份额的债权人的安排

债权人因属于国家企事业单位或《信托法》规定的不能持有信托份额的主体而无法或不便受领信托份额，且未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向管理人指定其他受领主体的，该类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可获信托份额由信托发起人代为持有。该部分信托受益人之权利义务与信托利益分配以信托发起人与相关债权人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偿债资源的预留和处理

1. 偿债资源的预留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的偿债资源，除债权人已依法受领的部分外，剩余偿债资源将全部由管理人或指定主体依法预留。其中，偿债资金将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托份额将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适格主体，预留后即视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已根据本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

上述预留的偿债资源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满 3 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未受领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

对于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的债权，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 3 年未向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受偿。

2. 偿债资源的处理

预留的偿债资金在预留期间不计息；预留的信托份额在预留期间正常参与信托收益分配，但对应信托收益将预留在服务信托指定账户。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全部偿债资源在按本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全部债权及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归属于服务信托，由服务信托按照信托文件进行处置；剩余的信托份额，将注销处理，已经分配并预留的信托收益将向服务信托全体受益人分配